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1执恢162号之三

移送机关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汉族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
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[]，公民身份
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杜[]，女，汉族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
重庆市江津区思贤巷[]，公民身份号码
[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渝0111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书，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杜[]、王[]至今未履行义务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杜[]所有的位于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738号建宇·雍山郡2幢1单元6-1号的房屋及被执行人王[]所有的位于江津区几江滨江中路50幢的房屋进行了评估，其评估价分别为101.49万元、77.97万元，现对上述房屋进行网络司法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一、对被执行人杜... 所有的位于江津区几江街道鼎
山大道 738 号建宇. 雍山郡 2 幢 1 单元 6-1 号的房屋在评估
价 101.49 万元的基础上下降百分之三十 (即 71.043 万元)
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; 若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, 则
在第一次流拍价的基础上下降百分之二十 (即 56.8344 万元)
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; 若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, 则
以第二次流拍价 (即 56.8344 万元) 进行网络司法变卖。

二、对被执行人王... 所有的位于江津区几江滨江中
路 50 幢的房屋在评估价 77.97 万元的基础上下降百分之三
十 (即 54.579 万元) 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; 若第一次
网络司法拍卖流拍, 则在第一次流拍价的基础上下降百分之
二十 (即 43.6632 万元) 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; 若第二
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, 则以第二次流拍价 (即 43.6632 万元)
进行网络司法变卖。

审 判 长 林 海

审 判 员 奉 继 规

审 判 员 乾 兴 旺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周 厚 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